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薛智友律師

　　王琬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于甄
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